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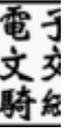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72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500000A_1100272278_ATTACH1.docx、

376500000A_1100272278_ATTACH2.doc、376500000A_110027227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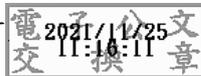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110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請流產假，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人員，其考績列入機關受考人數，而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
- 三、各機關辦理110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並詳閱表件相關說明辦理。
- 四、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



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
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
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